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天行审〔2023〕32号

关于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 m² 高性能环保过滤材料生产线和年产 800 万 m² 特斯林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 m² 高性能环保过滤材料生产线和年产 800 万 m² 特斯林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 m² 高性能环保过滤材料生产线和年产 800 万 m² 特斯林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技术咨询报告（台污防评估〔2022〕318号）及专家组意见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本项目在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花前工业聚集区现有厂房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1200万 m^2 高性能环保过滤材料生产线和年产800万 m^2 特斯林复合材料，总投资2850万元。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厂区内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直接冷却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在生产过程中做好源头控制，加强车间密闭。拆包投料粉尘、造粒挤出废气、特斯林定型废气、滤布定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等经收集并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各类污染物达标。同时应对已批未建项目的废气治理措施进行提升，纺丝废气和油剂废气收集并处

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各类废气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等相关要求（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东西两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南北两侧达到4类区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油、浮油、污泥、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等要求，应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废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

环境保护要求。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污染物外排总量为：废水 3927t/a，COD_{Cr}0.157t/a，NH₃-N0.008t/a，工业烟粉尘 1.111t/a，SO₂0.008t/a，NO_x0.074t/a，VOCs1.579t/a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 3927t/a，COD_{Cr}0.157t/a，NH₃-N0.008t/a，工业烟粉尘 1.111t/a，SO₂0.008t/a，NO_x0.074t/a，VOCs2.449t/a，其他特征污染物总量按《环评报告表》意见进行控制。其中 SO₂(0.008t)、NO_x(0.074t)、VOCs (2.449t) 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你公司应在投产排污前取得排污权指标。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上报备案。你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杜绝安全隐患。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公司应当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液晶聚芳酯纤维生产线项目未实施前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上进行排污登记，待该项目实施投产前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负责。

如果你公司对本决定有异议，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天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天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3月20日

抄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天台县应急管理局、平桥镇、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0日印发
